安順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班級 |  年 班 | 提出申請之家長 | 姓名 |  |
| 姓名 |  | 關係 |  |
| 手機/電話(方便連絡上做確認用途) |  |
| 需攜帶行動電話之開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需攜帶行動電話之結束日期(申請期限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) |  年 月 日 |
| 請填寫攜帶行動電話之用途 |  |
| 申請須知 |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-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訂定。二、目的：為因應時勢現況，學生家長與學生之聯繫上常用之通信器材。為培養學生知法守法之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俾供遵行，使學生能學習自重及尊重他人之原則，並保持校園安靜之學習空間。三、使用規定（一）學生需攜帶手機至學校，須至學務處領取申請單，提出申請方可攜帶，申請單必須經過家長簽名同意、導師簽名確認及註明時間用途，繳交至學務處，經學校確認同意後，由學務處留存申請單，方算提出申請完成。（二）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（三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四、懲處規定：（一）凡違學校「安順國小學生持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得由導師暫時保管手機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（二）如使用手機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（三）任何考試期間攜帶，並藉以用為達成違反考試之相關行為者，依校規處分。 |
| 家長/監護人簽章 | 級任導師 | 生教組長 | 學務主任 |
|  |  |  |  |

感謝家長對孩子的關心與付出，若有確認通過申請，會請導師於聯絡簿註記。若有其他疑問，可撥06-3559451#831學務處做詢問！